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環境維護業務之主要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000,000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提呈之決議案，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將會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或其提名人）將被假定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與桑康喬先生一致行動。因此，桑康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即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總共持有合計293,752,000股股份）須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由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64,248,000股。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收購事項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ld South Limited（作為買方）與萬忠先生（作為賣方）就按最高代價人民幣132,600,000元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收購補充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A」及「B」標記並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行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	394,123,51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認購事項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C」及「D」標記並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一項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惟此項特別授權應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現有或董事可能不時獲授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應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100,371,51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行認購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桑康喬先生 (附註1)	188,752,000	33.82	188,752,000	25.57
許文澤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17.92	100,000,000	13.55
崔鵬先生 (附註2)	5,000,000	0.90	5,000,000	0.68
認購人 (或其提名人) (附註3及4)	—	—	180,000,000	24.39
公眾股東	264,248,000	47.36	264,248,000	35.81
總計	<u>558,000,000</u>	<u>100.00</u>	<u>738,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認購人及其提名人（及（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之權利（按認購協議取得者除外）。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人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且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5.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或其提名人）將被假定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與桑康喬先生一致行動。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提出申請，推翻桑康喬先生（作為一方）與認購人（作為另一方）因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